

证券代码：873509

证券简称：大元建材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大元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。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6 月 1 日上午 9 点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509	大元建材	2022 年 5 月 3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陆宽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大元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为规范公司管理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董事会对公司经营业绩、公司治理情况、对公司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、2021 年经营目标及计划进行了全面汇报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并对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汇报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总结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，并作出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以经审计的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，按合并报表的要求，依据 2022 年生产经营、产品开发和预期销售计划，经过分析研究，编制公司 2022 年度财

务预算方案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，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和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22）第 2171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、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，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向银行借款 2800 万元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向银行借款 2800 万元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支付日常经营用款。其中向沧州银行朝阳路支行借款 1800 万元，向北京银行石家庄分行借款 1000 万元。

向沧州银行朝阳路支行借款包括：1300 万元以大元建材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，期限为 1 年；500 万元由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提供担保，期限为半年。

向北京银行石家庄分行借款 1000 万元，期限为 1 年，由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偿提供担保。

上述贷款利率最终以合同签订实际利率为准，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、利息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九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2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 年 6 月 1 日上午 8:00-8:5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大元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尚学州 0317-490680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大元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大元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大元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0 日